

DOI: 10.16210/j.cnki.1007-7561.2022.02.019

刘惠明, 张倩文. 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探析[J]. 粮油食品科技, 2022, 30(2): 161-166.

LIU H M, ZHANG Q W. Analysis on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of food safety[J].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ereals, Oils and Foods, 2022, 30(2): 161-166.

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探析

刘惠明, 张倩文✉

(河海大学 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00)

摘要: 食品安全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 食品安全问题关乎民生大计, 我国的食品安全法律体系日渐完善, 惩罚性赔偿制度已确立, 但尚不完备。基于此, 主要围绕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缺陷以及未来的完善路径进行讨论。明确了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性质和功能, 就此项制度存在的几个核心问题进行了讨论。我国的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目前存在主观要件概念界定不清晰、赔偿数额设定不合理、主体地位不明确等问题, 由于缺乏清晰的规定, 导致司法实践中没有统一标准, 出现了许多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一定程度上影响制度的功能发挥。故此, 在进行制度缺陷分析讨论时, 对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完善路径进行了探讨, 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完善建议。

关键词: 食品安全; 惩罚性赔偿制度; 制度缺陷; 完善路径

中图分类号: TS20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7561(2022)02-0161-06

网络首发时间: 2022-02-26 12:32:42

网络首发地址: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11.3863.TS.20220225.1507.002.html>

Analysis on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of Food Safety

LIU Hui-ming, ZHANG Qian-wen✉

(School of Law, HoHai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00, China)

Abstract: Food safety is closely related to life and health, and the issues of food safety are related to people's livelihood plan. Although the legal system of food safety in China has been gradually improved and the system of punitive damages has been established, it is not yet complete. The food safety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defects and future improvement of the path are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f the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for food safety, and discusses several key problems existing in this system. At presen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punitive compensation system of food safety in China, such as the unclear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the subjective elements, the unreasonable setting of the compensation amount, and the unclear subject status. As a result, there is no unified standard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there are many phenomena of different judgments in the same case, which affects the function of this system. Therefor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way to improve the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of food safety as well as analyzes the system defects, proposes three main corresponding recommendations.

Key words: food safety;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system defects; improvement path

1 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概述

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是惩罚性赔偿在食

品安全领域的体现, 当消费者因为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的不法行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时, 向侵权主体要求超出实际损害的损失赔偿, 通过加重赔偿数额的方式来惩戒相关责任人的违法行为。

1.1 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性质

对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性质, 学界虽然有较为主流的通说观点, 但仍有许多学者持不同意见。

收稿日期: 2021-11-09

作者简介: 刘惠明, 男, 1964 年出生,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E-mail: lawyerliu@vip.163.com.

通讯作者: 张倩文, 女, 1997 年出生, 在读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E-mail: 846785990@qq.com.

有学者认为,惩罚性赔偿中“惩罚”一词的用词即能体现其公法属性,“惩罚”与“赔偿”不同,“赔偿”强调弥补损失,即对于受损失的一方依照填平原则弥补其实际损失,而“惩罚”则具备加重处罚的意味,但是具备惩罚功能的只有公法,故而认为惩罚性赔偿具备公法的性质;我国的主流观点是认为惩罚性赔偿应当认定为私法属性,也就是说惩罚性赔偿是民事责任,笔者也认同此种说法。

首先,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相关规定出现在《民法总则》之中,其适用的主体是平等的民事主体,违反的是民事法律相关规定,属于民事责任的范畴^[1];其次,在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中,“惩罚”所产生的罚金并不归于国家所有,而是直接给付于受损失方,支付赔偿金与受让赔偿金的一方正是同一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双方主体,与公法领域的惩罚功能还是有所区别的;最后,对于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其是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实现的,并且需要受损失方主动提出,法院也无权依职权启动,即便是检察机关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提出,其目的也是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追加民事责任的诉求^[2]。

综上,笔者认同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属民事责任的观点,但在此前提下,其究竟属于侵权责任还是违约责任争议更大。部分学者认为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是侵权责任的理由是,违约责任需要双方具备合同关系,但是在食品安全问题上,实施了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遭受损失的既可能是生产者也可能是经营者,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存在合同关系毋庸置疑,但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并不存在合同关系^[3],故此只能认定为侵权责任,但我国相关法律明确规定了消费者既可以向生产者追究责任,也可以向经营者追究责任,因为其本身立法目的就在于保障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故而不能片面的认定其只能具有侵权责任的属性,在实际案件中,如果食品安全出现问题,导致商品本身的价值丧失,则可依照合同关系产生违约责任,若同时还造成了消费者的人身伤害或者其他伤害,则当然的产生了侵权责任,所以说明,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既可以是侵权责任也可以是违约责任,其定性可在具体案件中依据当事人提

出何种请求权来在实践中做具体判断。

1.2 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

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所具备的功能正是《食品安全法》立法初衷的体现,我国学者大多对此持统一意见,认为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具有惩罚、预防和震慑以及激励维权的功能^[4],许多外国学者也持相同意见^[5]。

1.2.1 惩罚功能

惩罚功能可以说是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最主要和最鲜明的一个功能^[6],迄今为止已发生过多起重大的食品安全问题,社会对此关注度很高,在食品安全问题上,生产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侵犯的很可能是生命、身体健康这一法益,这可以说是人们最重要的法益,并且在受到损失后并不能像物一样容易的恢复原状,同时在市场交易关系之中,相较于生产者,消费者无疑是处于弱势地位的,所以在立法之初就在制度中规定了非常严格的法律责任,这样才能使受损害方更好的得到救济。

1.2.2 惩戒与震慑功能

《食品安全法》中规定的“10倍商品价款”以及“3倍损失”极大地提高了行为人违法的成本,对于侵犯生命法益的违法行为,如果处罚较轻,虽然违法行为人为此次的违法行为付出了代价,但是违法成本很低,并不能有效的阻止违法行为人下一次的违法行为,这样个案的审判结果也并不能起到警示作用,使得其他潜在的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只有提高违法成本,当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所带来的收益与其所负担的违法后果并不匹配时,才能有效的对潜在的违法行为产生预防作用,已经进行过违法行为的行为人因为高额的赔偿不会再进行违法行为,对于行业内其他人也能起到震慑作用,遏制日后违法行为的发生^[7]。

1.2.3 激励功能

由于在食品安全问题中,受损害的一方处于弱势地位,在寻求救济的过程中成本较高,故而在受到损失较轻微时,可能会放弃寻求救济,抑或是其遭受了较大的损失但并不能很好的得到救济,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对于违法行为人来说,其并没有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代价,长此以往,

食品安全问题只会越来越多, 人们的生命健康遭受侵害的可能性会越来越大, 而通过构建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 则可以激励受损害方积极地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同时惩罚违法行为人, 净化整个食品交易市场环境。

2 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缺陷

2.1 主观要件概念界定不清晰

2.1.1 “明知”要件的模糊适用

在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中, 生产者和经营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 生产者承担无过错责任, 经营者则需要“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才会承担责任。“明知”一词意为明确理解知道, 在进行法律适用时, 可理解为明确知道或推定其明确知道^[8], “明知”是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 但在具体案件的判断中, 需要通过其表现出来的客观行为来判断其内心真意, 从而确定是否是“明知”^[9]。在实践中, 部分法院就忽视了这一点, 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存在问题时, 就直接判断其需要承担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责任, 而不论经营者是否提出了其并不“明知”的抗辩, 就会导致审判结果存在逻辑缺漏。另外, 法院也存在许多通过认定经营者提供的资质合格证明相关文件来判断其是否明知的行为, 认为若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商品是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便直接认定经营者违反了法定义务, 主观上存在“明知”的意思, 但是产品本身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并不能证明经营者是否是违反了法定义务, 进而也无法推断出经营者是否是“明知”的, 这其中很明显的缺少逻辑衔接, 不能直接作为法律依据轻易适用。

2.1.2 “过失”概念的缺失

在我国食品安全领域, 对于生产者的法律责任规定的十分严格, 但对于经营者相对宽松一些, 经营者在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中, 只要不是“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即便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过失甚至是重大过失都不需要承担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责任^[10], 在这种情况下, 对于经营者来说, 其责任就会减轻, 即便经营者没有尽到其合理的注意义务, 构成重大过失^[6], 也无需承担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责任, 长此以往,

经营者便会产生侥幸心理甚至怠惰心理, 不去对食品安全问题提高警惕, 时时注意自己所销售的商品的质量安全, 在一定程度上是纵容了经营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商品的行为, 降低了其法律责任, 与此同时, 由于生产者负担的是无过错责任, 若经营者不必为此种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则变相的加重了生产者的法律责任, 如果不能在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中规定经营者的重大过失责任, 就无法在销售环节控制此种情况下的食品安全质量问题, 不利于构建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保障社会成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2.2 赔偿数额设定不合理

2.2.1 “损失”界定标准模糊

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规定了三倍损失以及十倍价款的赔偿方式, 赔偿损失即要求消费者遭受实际损失, 并且主张实际损失数额的三倍赔偿, 但是食品安全问题影响的是身体健康, 如果消费者购买的商品有问题, 可能会当即出现不适, 也有可能当下没有征兆, 日后出现问题, 那么此时若只能以实际损失的三倍金额求偿, 则可能导致部分受到损害但没有当即产生损失的消费者得不到救济。

2.2.2 赔偿数额标准不合理

在实践中, 单一比例的赔偿方式并不利于市场环境的良性发展, 假设消费者损失30万, 那么依照三倍损失进行赔偿则是90万, 对于小微企业甚至是中型企业来说, 接近一百万是一笔不小的数字, 但是对于大企业来讲可能影响并不是很大, 故此, 无论是十倍价款还是三倍损失的赔偿都不足以震慑大型企业, 长此以往则可能造成大企业并不在意赔偿数额, 后续继续实行违法行为, 中小微企业可能会面临破产的局面, 进而引发大型企业垄断行业的情况, 不利于行业市场的稳定多元发展。

另一方面, 对于普通消费者来说^[11], 日常生活中购买的商品大多是价格较低的, 即便发现了商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其根据十倍价款所能请求的赔偿也不是一个很大的数字, 但是寻求救济的成本又相对较高, 所以消费者并不会积极的维权, 对于生产者和经营者来说, 因为消费者的消极维权而没有为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 这就减损了

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震慑以及预防功能。

2.2.3 举证困难

在我国食品安全案件中，被告主体为生产者时，由于生产者承担无过错责任，所以消费者无需对生产者是否有过错进行举证，只需证明商品存在问题并且致人损害即可，举证难度较小。但当被告主体是经营者时，由于经营者承担的是过错责任，在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是“谁主张谁举证”，此时则要求消费者承担证明其“明知”商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仍然进行销售行为这一主观意思，以及自身遭受到的损害与经营者的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经营者只需要证明自己存在免责事由即可，这就极大地增加消费者的举证难度。若消费者无法收集到足够的证据则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同时食品安全案件中的双方当事人往往是消费者个人和企业法人，二者地位悬殊，消费者本身就处于弱势地位，那么对于消费者来说，收集证据耗费大量的时间和人力成本，同时还负担着较大的败诉风险，并且还可能受到来自对方的报复^[12]，即使成功维权，所获得的十倍价款的金额可能也无法填平诉讼成本，消费者大多都会选择放弃维权，如此变相刺激了违法行为，不利于构建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打击食品安全质量违法行为。

2.3 知假买假者的主体地位不明晰

“知假买假”是指行为人明知该产品存在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仍然购买的行为，在2013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食品药品案件的若干规定》）中认可了“知假买假者”的主体地位，最高院也曾经发布过支持此种观点的指导案例，但是在实践中，由于“知假买假”的行为人可能是普通的消费者，也可能是为了牟利，利用《食品安全法》的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获得赔偿的所谓“职业打假人”，普通消费者当然的可以通过此制度获得救济，因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便是此项制度的立法初衷，但是职业打假人的主体地位是否能够得到认可尚且存在很大争议。在学术理论层面，有学者认为无论购买问题产品的行为人抱有何种目的，只要他的行为符合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构成要件，即可通过此种途

径得到救济^[11]，也有一部分学者指出，职业打假人的消费目的以及消费金额都与普通消费者有很大不同，其不应当获得与普通消费者同等的主体地位^[13]。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部分案例提到了多次以盈利为目的进行购买行为，隐晦的表明了原告身份并非普通消费者，以此来否决原告主体资格，也就等同于否认了职业打假人的适用，但也存在部分案例认为，其获取利益的目的并不影响其诉讼主体资格的认定，因为诉讼的目的就是获得正当利益，在这一点上二者是一致的，应当支持其诉讼请求。由此可见，无论是学界理论还是司法实务都没有一种较为统一的意见。

3 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路径

3.1 明确主体范围

根据《食品药品案件若干规定》第三条，发生纠纷时的权利主体为“购买者”，主体范围尚不明晰，所以实物中处理知假买假类案件没有确定的依据，时常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所以首先需要明确纠纷的主体资格问题，知假买假者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14]。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目的在于保障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质量，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在考量时势必要考虑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构建主旨^[15]。对于消费者来说，虽然其是明知有食品安全问题仍然购买，但如果他的行为打击了违法的生产经营者，对于维护食品市场的环境安全起到了正面的作用，那么应当考虑赋予其主体地位。

知假买假案件中，法院不支持原告诉讼地位的情况大多是所谓的“职业打假人”做原告，职业从事此种行为的行为人是以盈利为目的，甚至是以此种盈利为生活收入来源，多次大量购买商品以获得赔偿，还存在在诉前与企业谈判和解的情况，职业知假买假者的行为没有实际上产生受损权益，与普通消费者的合理维权行为无法等同，甚至可能引发企业与职业打假人私下和解破钱消灾的不良风气，没有起到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该有的惩罚和预警作用，与制度构建初衷不符，故而不应当认可其主体资格^[16]。

3.2 明确主观要件概念界定

我国食品安全法律体系对于经营者的责任较

为宽松, 实行过错责任, 要求其属于“明知”的情况才承担责任, 但是“明知”这一概念既有故意也有过失, 我国并没有规定经营者的过失责任, 哪怕经营者出现了重大过失也不承担法律责任, 这显然是不合理的。经营者“明知”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或已经超过保质期仍然继续售卖可以认定为故意, 那么经营者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 对产品进行检查或定期关注商品保质期而导致消费者买到了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商品, 即应当认定为重大过失^[17], 经营者应当为此承担法律责任。那么就应当在立法中对于“明知”的判断较明确的作出规定, 将何种客观事实可以用以推定“明知”进行细化, 在具体案件中, 依照此种标准, 若经营者不具有认识到的可能性, 即不能推定为“明知”, 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3.3 完善赔偿数额标准

3.3.1 明确“损失”范围

我国许多学者都认为不应当以实际损失作为适用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维权的前提。除了商品价款以及消费者因为该商品受到身体健康损害回复的费用外, 还存在间接损失以及其他潜在的损失, 这一部分也同样应当列入“损失”的范畴^[18], 由违法行为人进行赔偿。有些损失并不是由于食品的质量问题直接造成的, 而是此行为引发的连锁反应, 例如接受治疗期间的误工费用, 并且上文也提到, 食品安全问题可能不一定会在当下即刻反映出来, 而是潜在的影响身体健康, 一段时间后才爆发, 那么此时消费者所产生的损失也应当被列入“损失”的范围, 赋予消费者追究的权利^[19]。

3.3.2 优化举证责任分配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中关于举证责任的规定是“谁主张谁举证”, 在食品安全问题纠纷中, 消费者收集证据较为困难, 对比企业来说处于弱势地位, 此种情况下由消费者就经营者的主观“明知”以及因果关系进行举证是显失公平的, 消费者不仅诉讼成本大, 同时也承担着较高的败诉风险, 实践中大量消费者急于行使权利也是出于这个原因。故此, 可考虑引进民法领域的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由经营者证明自己对于商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况并不“明知”或者商品不存在

违法行为, 消费者遭受的损失与其销售行为没有因果关系, 企业具备较完善的法务部门, 处理问题也会更加高效。采取此种方式后, 消费者的诉讼成本有所减轻, 维权成功的可能性会增大, 进而维权积极性也会提高, 同时这对生产经营者也能起到一定的预防作用, 敦促企业注意食品安全质量, 也就能更好达成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构建目的^[20]。

3.3.3 设置合理的金额计算标准

我国的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中具体的惩罚金数额采取的是恒定的倍数, 即“三倍损失”以及“十倍价款”, 此种惩罚仅计算方式的缺陷上文已有论述, 在此不多赘述, 所以在进行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完善时, 修改赔偿金计算方式势在必行^[21]。美国的惩罚性赔偿制度采用了灵活的赔偿金计算方式, 设置了倍数区间, 可根据个案的情况由法官在区间内进行自由裁量, 我国也可借鉴此种模式, 并不规定具体的固定倍数, 只设置区间范围, 由法官结合受害者的损失情况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具体裁判^[22]。

同时, 除了考虑损失实际情况, 还应当结合多种因素进行最终判定。

1. 生产经营者的主观恶性。故意比过失主观恶性更重, 若生产经营者是故意实施了违法行为, 则应该拟定的惩罚金基础上进行加重处罚。

2. 企业的经济状况。在进行惩罚金倍数选择时应适当考虑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 对于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就需要选择较大倍数的惩罚金, 因为对于规模较大的企业来数额较小的惩罚金并不能引起企业重视, 而对于中小企业来说, 则可考虑适当降低惩罚金数额, 达到惩罚性赔偿制度惩罚与震慑目的即可^[23]。

3. 违法所得。惩罚金的赔偿标准需涵盖违法所得这一因素, 若对于生产经营者的罚金还不及其违法所得, 等同于变相鼓励生产经营者的实施违法行为, 与惩罚性赔偿制度设计初衷南辕北辙。

4. 社会影响。不仅要考虑到其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失, 同时也应当考虑其带来的社会影响, 若其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则可考虑是否要加重处罚, 这样也能够更好的彰显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预警功能。

参考文献:

- [1] 梁慧星. 民法总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LIANG H X, General Theory of civil law[M]. Beijing: Law Press, 2011.
- [2] 刘凤月. 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的确定[J]. 人民检察, 2020(23): 26-28.
LIU F Y, Determin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in civil public welfare action for food safety[J]. People's Procuratorate, 2020(23): 26-28.
- [3] 王吉林. 我国食品安全法中的惩罚性赔偿之解读[J]. 天津法学, 2010(1): 43-48.
WANG J L. An interpret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in China's food safety law[J]. Tianjin jurisprudence, 2010(1): 43-48.
- [4] 陈年冰. 中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CHEN N B. Research on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in China[M].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 [5] 董春华. 中美产品缺陷法律制度比较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DONG C H.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legal system of product defects between China and America[M]. Beijing: Law Press, 2010.
- [6] 王利明. 惩罚性赔偿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2000(4): 112-122.
WANG L M. Research on punitive damages[J].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2000(4): 112-122.
- [7] 李建华, 管洪博. 大规模侵权惩罚性赔偿[J]. 法学杂志, 2013(3): 31-38.
LI J H, GUAN H B. Punitive damages for mass infringement[J]. law review, 2013(3): 31-38.
- [8] 宁尚成, 庄绪龙. 食品销售领域惩罚性赔偿“明知”要件的司法认知[J].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 2018(5): 164-173.
NING S C, ZHUANG X L. Judicial cognition of "Knowing" elements of punitive damages in the field of food sales[J]. Journal of Shandong Judge Training College, 2018(5): 164-173.
- [9] 刘俊海, 许海燕. 我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解释与创新[J]. 天津法学, 2010(1): 43-48.
LIU J H, XU H Y. The explanation and innov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in China[J]. Tianjin jurisprudence, 2010(1): 43-48.
- [10] 曹俊金, 阮赞林. 食品安全法中惩罚性赔偿条款适用的实证分析[J]. 天津法学, 2015(2): 53-58.
CAO J J, RUAN Z L.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the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in food safety law[J]. 2015(2): 53-58.
- [11] 王利明. 消费者的概念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调整范围[J]. 政治与法律, 2002(2): 2-11.
WANG L M. The concept of consumer and the scope of adjustment of Consumer Protection Law[J]. Politics and law, 2013(3): 31-38.
- [12] 颜志强. 食品安全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以新修《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为切入[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 2016(8): 98.
YAN Z Q. Study on punitive damages in food safety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rticle 148 of food safety law[J]. Journal of the 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2016(8): 98.
- [13] 梁慧星.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的解释和适用[J]. 人民法院, 2001(3): 89-91.
LIANG H X.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rticle 49 of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Law[J]. People's Court, 2001(3): 89-91.
- [14] 肖峰, 陈科林. 我国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立法的反思与完善—以经济法义务民事化归责的制度困境为视角[J]. 法律科学, 2018(2): 108.
XIAO F, CHEN K L. The reflection and perfec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legislation on food safety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stitutional dilemma of civil liability in economic law[J]. Legal Science, 2018(2): 108.
- [15] 郭奕. 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宗旨与规则设计[J]. 食品界, 2021(10): 130-131.
GUO Y. Legislative aim and regulation design of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for food safety[J]. Food Industry, 2021(10): 130-131.
- [16] 应飞虎. 禁止抑或限制? —知假买假行为规制研究[J]. 法学评论, 2019(4): 63-78.
YING F H. Prohibition or restriction: a study on the regulation of buying fake behaviors[J]. Law Review, 2019(4): 63-78.
- [17] 王利明. 美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03(5): 1-15.
WANG L M. Study on the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J]. Comparative study, 2003(5): 1-15.
- [18] 王利明. 侵权行为法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WANG L M. Study on the law of tort[M]. University Press, 2004.
- [19] 张静静. 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法经济学研究[J].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1(1): 166-168.
ZHANG J J. Study on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of food saf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w and economics[J]. Journal of Taiyuan City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2021(1): 166-168.
- [20] 陈澜鑫. 《食品安全法》惩罚性赔偿适用的限制—从第 148 条第 2 款但书出发[J]. 研究生法学, 2016(4): 42-51.
CHEN L X. Restrictions on the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in the Food Safety Act—from Proviso No. 148, paragraph 2[J]. Graduate Law, 2016(4): 42-51.
- [21] 尚连杰. “知假买假”的效果证成与文本分析[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5(8): 81-91.
SHANG L J. The effect of "Knowing fake and buying fake" and its text analysis[J]. Journal of the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15(8): 81-91.
- [22] 邓云, 肖汉杰, 谢舟. 基于前景理论的中国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反思[J]. 安徽农业科学, 2019(9): 240-242.
DENG Y, XIAO H J, XIE Z. Reflection on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of food safety in China based on prospect theory[J]. Anhui agricultural science, 2019(9): 240-242.
- [23] 于跃, 宋莉莉. 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法律适用研究[J]. 轻纺工业与技术, 2019(7): 158-159.
YU Y, SONG L L. Study on the legal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in food safety[J]. Light textil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2019(7): 158-159. ☞